双阳区关于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

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编号 | 交办问题 | 调查处理情况 | 办结时限 | 整改完成情况 |
| 785 | 一是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和桦木村有9、10家石厂、灰厂，全天向外排放白灰，污染周边环境；上述石厂和灰厂私自砍伐双鼎山树木，破坏生态环境。 | 经核实，群众反映情况属实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、桦木村区域内共有4家石场、5家灰厂，以前确实存在违法生产行为。目前4家石场已经停产，5家灰厂在2017年5月份双阳区灰窑专项整治行动中全部拆除，存量白灰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，并非生产粉尘。4家石场中有3家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，其中2家石场有林地手续，1家石场没有林地手续；5家灰厂中有4家灰厂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，没有林地手续。 | 2022年12月31日 | 该案件涉及的5家灰场分别为东龙白灰厂、奇欲矿业、源雨矿业、玉典矿业、隆发白灰厂；涉及的4家石场（现为3家）分别为天成玉典矿业（天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和玉典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为一家采石场）、石缘矿业、中材东龙建材。截止目前，天成玉典矿业《采矿许可证》已到期关闭并已开展全面恢复治理；石缘矿业《采矿许可证》已到期关闭，但该矿山已列入我区新一轮矿山整合规划，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，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；中材东龙建材《采矿许可证》未到期但无林地审批手续，按照《长春市双阳区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已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地块进行了林地植被恢复，对暂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地块完成《林地植被恢复方案》的制定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。5家灰场已完成灰窑拆除或已废弃，并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。 |